

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政策的通知

源发改价格〔2023〕24号

县殡仪馆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原《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源发改发〔2020〕72号）执行期限将到期，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现就沂源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关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。县殡仪管理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二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三、殡葬服务单位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6月20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6月19日。

附件：沂源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
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沂源县财政局

沂源县民政局

2023年6月19日

附件：

沂源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
项 目		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一、火化				
环保型炉火化费		元/具	550	购入价 60 万元以上
二、遗体接运				
1、普通运灵车	20 公里以内	元/具	100	超过 20 公里的，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,按往返里程计算。
2、高档运灵车（购入价 20 万元以上）	30 公里以内	元/具	200	超过 30 公里的，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5 元,按往返里程计算。
3、抬尸	馆外抬尸	元/具	100	从医院或逝者家中将尸体抬至运灵车。
4、消毒	药物消毒	元/具	20	
	紫外线消毒	元/具	30	
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		元/天. 具	80	一天内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。
四、骨灰寄存				
铝合金等高档架		元/个. 年	60	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